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成氨驰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成氨驰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终止协议》内容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宁化工”）于2013年9月签订《合成氨驰放气资源综合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依托三宁化工的尿素厂项目合作开展“合成氨驰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合作期限10年。

现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项目所在地三宁化工尿素厂被列入关停清单，正在办理关停和搬迁，已无法为本项目继续提供尾气原料和经营场所。经公司与三宁化工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项目合作，并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合成氨驰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终止互相之间的生产经营行为，除为项目合作终止提供互相配合外，不再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因项目合作终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2、三宁化工应付公司租赁及技术服务费余额，由三宁化工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

3、公司位于三宁化工尿素厂内的合成氨驰放气回收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资产（以下简称“相关固定资产”）由公司自行拆除、运离，三宁化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前述设备拆除不产生场地恢复原状问题。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是公司与三宁化工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项目合作是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的行为且未产生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从 2022 年开始，对三宁化工不再收取相关固定资产的租赁及技术服务费。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暂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相关固定资产，使相关固定资产得到最大化利用，公司拟通过内部调拨使用、转建于公司其他在建项目等方式处置相关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493.40 万元，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拟选聘满足相关资质和独立性要求的资产评估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成氨弛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